

## 附件 1

# 2023 年黄金工业统计年报填报说明

### 一、2023 年黄金基层单位年报填报报送要求

《基层单位年报报表》（见附件 3）为必报内容。由基层单位按要求填报。基层单位年报填写完成后，应附加文字说明，对本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并在《基层单位年报报表》相应位置上填写年报报送企业的详细名称、统计人员的姓名、电话号码及填报日期等。

基层单位年报是各省（区、市）和全行业统计年报汇总的基础，基层单位年报的填报质量，直接影响着各省（区、市）和全行业汇总年报的质量。企业统计人员要充分重视，认真填报，确保 2023 年度黄金企业基层统计年报的填报质量。

### 二、各市（州）年报汇总及报送要求

2023 年各市（州）年报汇总时间截止到 2024 年 3 月 15 日。各市（州）统计人员一定要严格审核基层单位年报，漏报指标须及时向企业追报，错报指标应在汇总前予以修正，确保年报汇总工作的顺利进行。

年报汇总工作统一使用 Excel 软件，年报汇总表需附文字说明，对全市（州）的黄金生产经营情况及存在问题进行分析。

### 三、年报填报及汇总说明

为更好地完成年报填报工作，现对《黄金行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年报部分的调查范围、主要指标、填报和汇总注意事项作如下说明：

### （一）黄金生产矿山规模构成（黄年综1表）

**调查范围：**黄金矿山企业。

**主要指标：**

1. 设计规模：指黄金矿山企业在新建、扩建、技术改造时，设计文件中规定的黄金矿山的出矿量、选矿厂的选矿处理量。

2. 实际规模：指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黄金矿山实际采出的矿石量、选矿厂实际处理的矿石量。

**基层单位填报注意事项：**

本表由黄金矿山企业按本企业实际情况填报。矿山企业在“设计规模”和“实际规模”栏位填写完数据后，在表格 6-12 栏对应矿山规模处填写矿山个数。

表格 1-4 栏“设计规模”和“实际规模”的计量单位为“万吨/年”。表格 5-12 栏矿山规模计量单位为“吨/日”。

栏位之间逻辑关系： $5=6+7+8+9+10+11+12$ 。

**汇总单位注意事项：**

报表汇总单位应注意核实本报表的统计范围仅为“有黄金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包括“冶炼厂”“精炼厂”及其他单位。本地区凡具有固定生产能力的黄金矿山企业都应填报。

汇总数据时，按纵栏相加汇总得到本地区（集团、省）的汇总数据，并注意审核表内指标逻辑关系。

## （二）矿山及冶炼厂黄金生产情况（黄年综2表）

**调查范围：**黄金矿山企业、黄金冶炼企业、有含金精矿产出的其他矿山企业和有成品金产量的有色冶炼企业。

### **主要指标：**

1. 成品金产量：包括矿山产成品金产量和冶炼厂产成品金产量。

2. 矿山产成品金：指黄金矿山企业将开采的金矿石或金精（块）矿经本企业选冶工艺加工生产的成品金，以及黄金矿山企业将金精（块）矿委托冶炼企业加工后返还的成品金。矿山产成品金分为岩金矿山企业生产的成品金（氰化金、汞金和重选金）和砂金矿山企业生产的成品金（重选金）两类。

3. 冶炼厂产成品金：指黄金冶炼企业、有色冶炼企业以含金精矿为原料生产的成品金。按原料来源，分为黄金原料产成品金、有色原料产成品金。黄金原料是指冶炼企业购买黄金矿山企业生产的含金精（块）矿；有色原料是指冶炼企业购买有色矿山企业所产含金有色精（块）矿，或有色冶炼企业在生产铜、铅、锌等有色金属过程中产生的富含黄金的物料，如阳极泥等。

4. 含量金产量：指黄金矿山将开采的含金矿石经加工（人工或机械选矿）处理，生产出符合冶炼要求的含金精（块）矿。含

量金产量折成含金量 100% 的纯金计算。

**基层单位填报注意事项：**

本表由黄金生产企业按本企业黄金生产情况填报。

黄金精炼提纯量不计入产品产量。

栏位之间逻辑关系： $4=1+3$ ， $7=1+5+6$ 。

**汇总单位注意事项：**

报表汇总单位应注意核实本报表的统计范围是“黄金矿山企业”、“黄金冶炼厂”和有黄金产量的有色行业冶炼厂以及有冶炼金产量的黄金精炼厂。

汇总数据时，将本表栏位数据按纵栏相加汇总，计算本地区（集团、省）的汇总数据，并注意审核表内指标逻辑关系。黄金精炼提纯量不计入产品产量。

**（三）系统内其他产品产量（黄年综 3 表）**

**调查范围：**黄金矿山企业、黄金冶炼企业以及大型黄金集团所属的有色矿山和有色冶炼企业。

**主要指标：**

系统内其他产品产量：指黄金行业系统内矿山和冶炼厂生产的银、铜、铅、锌和硫，其中银、铜、铅、锌又分为“矿山产”和“冶炼厂产”两大类。

**基层单位填报注意事项：**

矿山企业生产的含银、铜、铅、锌和硫精矿产量分别填入表

格 1、3、5、7、9 栏位。冶炼厂生产的银、铜、铅、锌冶炼产品及硫产量分别填入表格 2、4、6、8、10 栏位。

银、铜、铅、锌、硫产量计量单位全部为“吨”。

**汇总单位注意事项：**

报表汇总单位应注意核实本报表的统计范围是黄金矿山企业和黄金冶炼企业，以及大型黄金集团下属的有色矿山企业和有色冶炼企业。

汇总数据时，按纵栏相加汇总得到本地区（集团、省）的汇总数据。

**（四）生产矿山主要产品单位成本费用（黄年综 4 表）**

**调查范围：**黄金矿山企业。

**主要指标：**

1. 吨矿石综合成本费用：指黄金矿山企业每吨矿石处理量所分摊的成本费用总额。

2. 黄金单位综合成本费用：指黄金矿山企业每克矿产金产量所分摊的成本费用总额。

**基层单位填报注意事项：**

本表由黄金矿山企业按本企业实际情况填报。

栏位 12 填写黄金矿山企业的全部矿石处理量，栏位 11 填写黄金矿山企业用于矿石处理的全部成本费用总额。

栏位 6 填写黄金矿山企业的成品金产量，栏位 5 填写黄金矿

山企业成品金产量分摊的成本费用总额。

栏位 9 填写黄金矿山企业的含量金产量，栏位 8 填写黄金矿山企业含量金产量分摊的成本费用总额。

栏位之间逻辑关系： $2=5+8$ ， $3=6+9$ ， $1=(2 \times 10000) / (3 \times 1000)$ ， $4=(5 \times 10000) / (6 \times 1000)$ ， $7=(8 \times 10000) / (9 \times 1000)$ ， $10=11/12$ 。

栏位 1、4、7 “单位成本费用” 计量单位为 “元/克”。

#### **汇总单位注意事项：**

报表汇总单位应注意核实本报表的统计范围仅为黄金矿山企业，不统计冶炼厂、精炼厂等其他单位。

汇总数据时，将本表第 2、3、5、6、8、9、11、12 栏位数据按纵栏相加汇总，再由汇总后的数据计算出栏位 1、4、7、10 本地区（集团、省）的“黄金单位综合成本费用”和“吨矿石综合成本费用”。

栏位 1、4、7 “单位成本费用” 计量单位为 “元/克”。

#### **（五）黄金企业主要经营状况（黄年综 5 表）**

**调查范围：**黄金矿山企业、黄金冶炼企业以及大型黄金集团所属的所有法人企业（包括有色矿山、有色冶炼厂、黄金精炼厂及多种经营等）。

#### **主要指标：**

资产（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负债（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所有者权益、产品成品费用总额、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费用、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利润总额、产品制造成本、利税总额、本年应交增值税等财务指标解释,以《企业会计准则》、《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为准。

**基层单位填报注意事项:**

按本企业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损益表)相应的会计科目数据填写。

**汇总单位注意事项:**

汇总数据时,按纵栏相加汇总得到本地区(集团、省)的汇总数据。

(六)黄金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及新增生产能力完成情况(黄  
年综6表)

**调查范围:** 黄金矿山企业、黄金冶炼企业。

**主要指标:**

1. 固定资产投资:指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经济活动,即固定资产再生产活动。固定资产再生产过程包括固定资产新建、改建、扩建、更新(局部更新和全部更新)等活动。

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是固定资产投资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基本建设项目是指以扩大生产能力为主要目的的固定资产投资行为,包括:为企业发展而新建的项目、为扩大生产能力、增加

品种而新建生产车间、生产线等的项目；为改变生产布局而进行的全厂性迁建项目等。技术改造项目是指针对现有生产设施，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通过对现有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进行改造，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固定资产投资行为。

2. 本年完成投资：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完成的全部投资额。完成投资额是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工程预付款和尚未进行安装的需要安装的设备等，不能计入投资完成额。

3. 本年新增生产能力：指企业在报告年内由基本建设或更新改造新增加的生产能力，以及采取其它措施而新增加的生产能力。

基本建设新增生产能力原则上按设计能力填报。在填报生产能力数量时，不论新增能力何时建成投产，其新增生产能力都应按设计规定的全年生产能力填报。改建或扩建的项目或单项工程新增生产能力，按设计文件规定新增能力计算，如无设计能力，可根据验收时的净增能力计算，即改造扩建后全部生产能力减去改建扩建前的原有生产能力，为改建或扩建项目的新增生产能力。

#### **基层单位填报注意事项：**

本年新增生产能力是指处理量，计量单位为“万吨/年”  
栏位之间逻辑关系： $4=1+2+3$ ， $7=5+6$ 。

**汇总单位注意事项：**

汇总数据时，按纵栏相加汇总得到本地区（集团、省）的汇总数据。

**（七）黄金矿山资源储量情况（黄年综7表）**

**调查范围：**黄金矿山企业。

**主要指标：**

1. 年勘查投入：是指当年直接用于地质矿产勘查工作项目的费用。主要包括：地形测绘、地质测量、遥感、物化探、钻探、山地工程（坑探、浅井、探槽等）、岩矿测试、其他地质工作、工地建筑和综合研究与科学研究等。

2. 金矿资源储量：金矿资源储量各类型的定义以《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为准。

**基层单位填报注意事项：**

本表由黄金矿山企业按本企业实际情况填报。

表中“资源量”为“推断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探明资源量”三者合计数，其相应的“矿石量”和“金属量”亦为三者合计数。“资源量”的“矿石量”和“金属量”分别按“年消耗资源量”、“年新增资源量”和“年末保有资源量”填报。

表中“储量”为“可信储量”和“证实储量”合计数，其相

应的“矿石量”和“金属量”亦为二者合计数。“储量”的“矿石量”和“金属量”分别按“年消耗储量”、“年新增储量”和“年末保有储量”填报。

栏位之间逻辑关系： $4 = (3 \times 1000) / (2 \times 10000)$ ， $7 = (6 \times 1000) / (5 \times 10000)$ ， $10 = (9 \times 1000) / (8 \times 10000)$ ， $13 = (12 \times 1000) / (11 \times 10000)$ ， $16 = (15 \times 1000) / (14 \times 10000)$ ， $19 = (18 \times 1000) / (17 \times 10000)$ 。

#### **汇总单位注意事项：**

报表汇总单位应注意核实本报表的统计范围仅为黄金矿山企业。

汇总数据时，将本表第 2、3、5、6、8、9、11、12、14、15、17、18 栏位数据按纵栏相加汇总，再由汇总后的数据计算出 4、7、10、13、16、19 栏位本地区（集团、省）的金矿资源量和储量的品位。

#### **（八）采选技术经济指标及资源综合利用情况（黄年综 8 表）**

**调查范围：**黄金矿山企业。

#### **主要指标：**

1. 年采出矿石量：指当年度矿山实际采出的矿石量。
2. 出矿品位：指采出矿石中单位体积或单位重量矿石中 useful 组分或有用矿物的含量。
3. 开采回采率：在一定开采范围内，实际采出金属量占动用

金属量的百分比。

4. 矿石贫化率：指采出矿石品位下降的百分数。

5. 年处理矿石量：指当年度选矿厂实际处理的矿石量。

6. 入选品位：指入选矿石中单位体积或单位重量矿石中 useful 组分或有用矿物的含量。

7. 选矿回收率：指选矿产品中所含被回收有用成分的质量占入选矿石中该有用成分质量的百分比。

8. 选冶总回收率：指最终产品中所含被回收有用成分的质量占入选矿石中该有用成分质量的百分比。

9. 废石利用率：指矿山企业在生产中，当年度实际综合利用废石量占当年度产生废石量的百分比。

10. 尾矿利用率：指当年度尾矿实际综合利用的量占当年度选矿工艺实际产生的尾矿量的百分比。

11. 氰渣利用率：指当年度氰渣实际综合利用的量占当年度氰化工艺实际产生的氰渣量的百分比。

12. 选矿循环水利用率：选矿废水循环利用是指将选矿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废水经过处理后，返回生产流程应用的工艺。选矿循环水利用率=1-选矿新水消耗量/选矿耗水总量。

### **基层单位填报注意事项：**

本表由黄金矿山企业按本企业实际情况填报。

年采出矿石量：填写当年度矿山实际采出的矿石量。

出矿品位：填写当年度矿山实际采出矿石量的加权平均品位。

开采回采率：填写当年矿山实际实现的回采率指标值。

矿石贫化率：填报当年度全矿山各开采块段的实际总贫化率。

年处理矿石量：填写当年度选矿厂实际处理的矿石量。

入选品位：填写当年度矿种的实际入选品位。

选矿回收率：填写当年度矿种的实际选矿回收率。

选冶总回收率：填写当年度矿种的实际选冶总回收率。

#### **汇总单位注意事项：**

报表汇总单位应注意核实本报表的统计范围仅为黄金矿山企业。

汇总多个矿山“出矿品位”时，以矿山年采出矿石量为权重计算加权平均品位。

汇总多个矿山“开采回采率”时，以矿山动用金属量为权重计算加权平均开采回采率。

汇总多个矿山“矿石贫化率”时，以矿山采出矿石量为权重计算加权平均总贫化率。

汇总多个矿山“入选品位”时，以矿山年处理矿石量为权重计算加权平均入选品位。

汇总多个矿山“选矿回收率”时，以矿山年处理矿石量为权

重计算加权平均选矿回收率。

汇总多个矿山“选冶总回收率”时，以矿山年处理矿石量为权重计算加权平均选冶总回收率。

### （九）黄金矿山、冶炼企业能源消耗情况（黄年综9表）

**调查范围：**黄金矿山企业、黄金冶（精）炼企业。

#### **主要指标：**

总能耗折标准煤：指企业总耗电量、原煤消耗量、燃油（柴油和汽油）消耗量按折标准煤参考系数折算数值之和。

电力（当量值）折标准煤系数：0.1229kg/(kW·h)；柴油折标准煤系数：1.4571kg/(kW·h)；汽油折标准煤系数：1.4714kg/(kW·h)；原煤折标准煤系数：0.7143kg/(kW·h)。

#### **基层单位填报注意事项：**

本表由黄金矿山企业和黄金冶炼企业按本企业实际情况填报。

栏位之间逻辑关系： $13 = (5+7+8+9) \times \text{电力折标准煤系数} + (6+10) \times \text{柴油折标准煤系数} + 11 \times \text{汽油折标准煤系数} + 12 \times \text{原煤折标准煤系数}$

开采能耗、选冶能耗、精炼能耗包括生产系统和辅助生产系统能耗。生产系统是指所确定的生产工艺过程、装置、设施和设备组成的完成体系；辅助生产系统是指为生产系统服务的过程、设施和设备，其中包括供电、机修、供水、供气、供热、制冷、

仪修、照明、库房和厂内原料场地以及安全、环保等装置及设施。其他能耗是指附属生产系统能耗，包括为生产服务的办公、生活、后勤等部门在生产过程的能耗，不包括独立于生产外的基建项目能耗和独立于生产系统之外的生活区、商场、医院、饭店等能耗。

### **汇总单位注意事项：**

报表汇总单位应注意核实本报表的统计范围仅为黄金矿山企业、黄金冶（精）炼企业。

汇总数据时，按纵栏相加汇总得到本地区（集团、省）的汇总数据。

### **（十）黄金企业产值及劳动生产率（黄年综 10 表）**

**调查范围：**黄金矿山企业、黄金冶炼企业。

### **主要指标：**

1. 工业总产值：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工业最终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工业总产值包括本期生产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和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三部分：

工业总产值 = 本期生产成品价值 + 对外加工费收入 +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2. 工业销售产值：是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价值的总价值量。

工业销售产值=销售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

3. 全部职工年平均人数：指企业报告期内每天拥有的职工人数。

全部职工年平均人数=报告期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 **基层单位填报注意事项：**

本表由黄金矿山企业和黄金冶炼企业按本企业实际情况填报。

“十、黄金企业产值及劳动生产率（黄年综 10 表）”共分两张报表：黄金矿山企业在“十、黄金企业产值及劳动生产率（黄金矿山）”表中填报数据，黄金冶炼企业在“十、黄金企业产值及劳动生产率（黄金冶炼厂）”表中填报数据。

计算“实物全员劳动生产率”的子项“黄金生产量”在“十、黄金企业产值及劳动生产率（黄金矿山）”表中指的是黄金矿山企业生产的“矿产金”；在“十、黄金企业产值及劳动生产率（黄金冶炼厂）”表中指的是冶炼厂生产的“成品金”，不包括黄金精炼量。

计算“总产值全员劳动生产率”的子项“工业总产值”分别指黄金矿山或冶炼厂的“全部工业总产值”。

### **汇总单位注意事项：**

报表汇总单位应注意：“十、黄金企业产值及劳动生产率（黄金矿山）”表中仅汇总黄金矿山企业数据，“十、黄金企业产值及

劳动生产率(黄金冶炼厂)”表中仅汇总冶炼企业数据。

汇总数据时，将本表第 1、2、4、5、7、8 栏位数据按纵栏相加汇总，再由汇总后的 4、5、7、8 栏位数据计算本地区（集团、省）的全员劳动生产率。

栏位之间逻辑关系： $3=4/5$ ， $6=7/8$ 。